

# 105 學年度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105 年 8 月 29 日新北教社字第 1051607533 號函

壹、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5 年 5 月 27 日藝視字第 1050001747 號函。

貳、目的：為增進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辦理本項比賽。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金山高中、自強國中、泰山國中、中和國中、淡水國中、大觀國小

伍、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一、組別：市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一)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

(二)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二、類別：

(一)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加組別
國小組	1、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 組	1、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2、書法類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水墨畫類	
	6、版畫類	

陸、主題：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柒、比賽方式：

- 一、本市分五區辦理市賽（設有美術班之高中職送件區別，依 100 年 6 月 23 日分區方式說明會決議辦理），並擇優參加全國決賽，詳如附表：

市賽	總承辦學校	東區市賽 臺商專區	西區市賽	南區市賽	北區市賽	中區市賽
包含區別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七星分區 永平高中 能仁家商	新莊分區 智光商工 新莊高中 福和國中 美術班	雙和分區 三鶯分區 復興商工 鶯歌高職	三重分區 淡水分區 三重高中 格致中學 淡江高中	板橋分區 豫章高職 光仁中學
領隊會議		9月9日 上午10時	9月7日 上午10時	9月7日 下午2時	9月8日 上午10時	9月8日 下午2時
報名資料上傳		10月12日 下午12時	10月12日 下午12時	10月12日 下午12時	10月12日 下午12時	10月12日 下午12時
送件時間		10月13日 上午國小 下午國高中	10月13日 上午國小 下午國高中	10月13日 上午國小 下午國高中	10月13日 上午國小 下午國高中	10月13日 上午國小 下午國高中
評審時間		10月20日 上午	10月20日 下午	10月19日 下午	10月21日 上午	10月19日 上午
退件時間		10月25日 上午	10月25日 上午	10月25日 上午	10月25日 上午	10月25日 上午
攝影時間		10月28日	10月24日	10月25日	10月26日	10月27日
負責學校	金山高中	自強國中	泰山國中	中和國中	淡水國中	大觀國小
承辦處室主任	圖書館 汪麗鈴主任	學務處 李俊緯主任	教務處 林颯伶組長	學務處 許芳瑜組長	教務處 盛碧奇主任	教務處 吳俊青主任
電話 手機	24982028#600 0921-119010	22259469#820 0911-897849	22962519#122 0928-656583	29422270#221 0987-104379	26212758#12 0922-668838	29603373#810 0953-189941

- 二、各區辦理市賽完成後，由承辦學校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加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或其他指定地點（地點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電話：(02)2311-0574 分機 236，傳真 2389-4822 林玉麟先生），並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國賽作品退件。

- 三、參加組別及類別：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如就讀美術班（請參閱參加對象說明）請參加「美術班組」，非美術班請參加「普通班組」。

四、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

- (二) 凡本市境內設立的外僑學校之學生，可由就讀學校依所在區別報名本市市賽。
- (三) 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請參加本市「臺商學校專區」市賽。
- (四) 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  
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藝術才能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資優班等），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惟不包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藝術才能資優(美術類)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之學生。
- (五) 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1. 國小組每一學校（不分是否設有美術班）應選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版畫類、水墨畫類 0 至 5 件。  
2. 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校應選送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如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設計類科）之學校，該班組送件可送 1 至 10 件。  
3. 同 1 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
- (六) 各區各類組評選出前 6 名（第 1 名 1 件、第 2 名 2 件、第 3 名 3 件）參與全國賽，佳作若干件。
- (七) 書法類比賽方式：請各校直接送件參賽（國中小書法不可拓底）。
- (八) 評選：由本局及承辦學校聘請相關專家參與評選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 (九)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本市市賽不接受參賽學生個別送件。

五、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不可拓底。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一律拓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li> <li>2.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li> </ol>
國中組、 高中(職) 組	1. 西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或紙板，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 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li> <li>2. 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li> </ol>
	2. 書法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國中組不可拓底。</li> <li>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li> <li>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li> <li>4.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摩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li> </ol>
	3. 平面設計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li> <li>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x 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li> <li>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li> </ol>
	4. 漫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得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 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li> <li>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li> </ol>
	5. 水墨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一律拓底。</li> <li>2. 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li> <li>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li> </ol>



	6. 版畫類	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面加裝木板。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	--------	--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6.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且版畫之簽名一律使用鉛筆。
7.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
8.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老師），收件後，不接受各校更改指導老師姓名。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9.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 105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
10.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雖經學校送件仍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11. 本局核定之國中、小美術班、高中（職）美術（工）科（班）（包含設計類科）學生作品，請勿參加普通班組，若經查屬故意行為，將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名次。
12. 各校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六、退件：評審完作品（前 3 名作品除外）請參賽單位務必於規定時間內（10 月 25 日上午）辦理退件，未於期限內辦理退件，則作品任由承辦單位處置，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捌、獎勵：本案依本府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府教人字第 1030571760 號令修正發布之「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2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一、指導各類、各組特優者（第一名）嘉獎 2 次，優等、甲等者（第二、三名）嘉獎 1 次，並授權各校依本局發布之成績清冊辦理敘獎，最高不得超過嘉獎 2 次（全國賽依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敘獎規定辦理敘獎，同一作品市賽、全國賽僅能擇一敘獎）。

二、市賽總承辦學校及各區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2 人，餘依報准名單各予嘉獎 1 次 8 人為限。

玖、附則：

一、各校作品請依附表，按作品種類分類分組造冊，作品清冊及保證書隨作品送達各區承辦學校，上項清冊所填姓名、年級、學校…等資料，請務必以電腦打字並校對，以免筆誤或不清楚。

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個人之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或經他人加筆之作品，經查屬實不予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本局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公布市賽成績後三個月內有效。

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及比賽之作品，均不得參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

四、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五、參加國賽作品應與市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未按規定者，該件作品取消參賽資格。

六、本局對於參賽得獎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畫冊及光碟等權利，光碟並授權各校自行燒錄，供學校教學上使用，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七、各區市賽辦理完畢後，成績將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頁 1 星期，請各校務必上網查看姓名是否有誤，並通知該校修正，避免獎狀印製錯誤。

拾、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函頒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函通知。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 科系	例：○○國小四年級	
指導老師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 科系		
指導老師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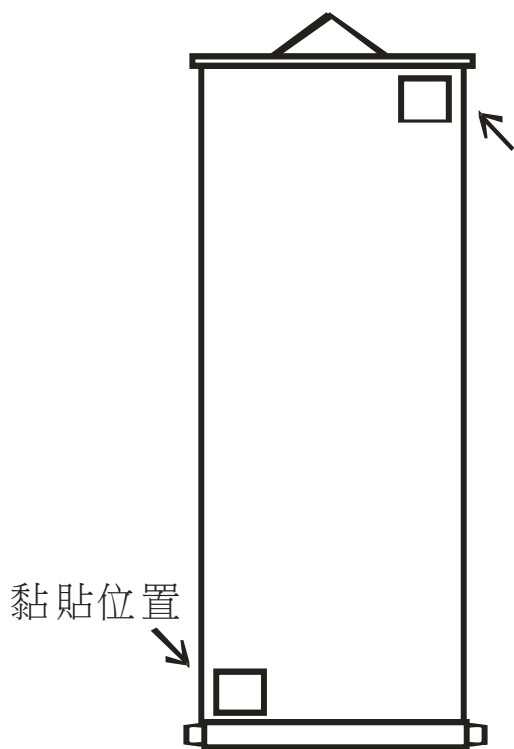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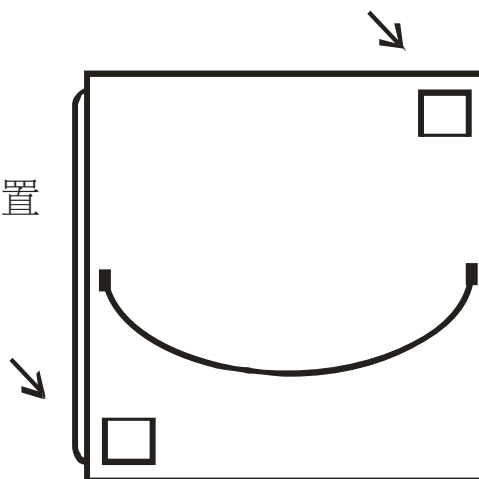
## ※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

(一)捲軸類作品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黏貼位置





## 保 證 書

學校參加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北市市賽，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退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承辦單位

類別/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繪畫類	件	/	/
西畫類	/	件	件
平面設計類	件	件	件
水墨畫類	件	件	件
書法類	件	件	件
版畫類	件	件	件
漫畫類	件	件	件
小計	件	件	件
總計：			件

單 位： (印)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